

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

护理学院〔2018〕9号

护理学院关于沈丽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，各有关人员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沈丽佳同志任学院培训部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